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關稅
- (三) 常關稅
- (四) 煙酒特稅
- (五) 捲烟特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郵局稅
- (八) 礦稅
- (九) 印花稅
- (十)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商稅
- (六) 船捐
- (七) 房捐
- (八) 屠宰稅
- (九) 漁業稅
-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交易所稅
-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五) 出產稅
- (六) 出廠稅
-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地稅
- (三) 普通商業註冊稅
- (四) 使用人稅
- (五) 使用物稅
-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航空費 陸海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條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業或規畫增

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常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六)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常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

政府等均屬之

(四)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稅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并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出廠稅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納
-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原料憑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稅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貨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

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年	負傷		日期	傷種類	陣亡部位	陣亡地點	發原因		日期	地點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事由	日期														

遺

族父名

母姓

通訊地址

年

歲 妻 子名 年

年

歲 孫名

年

年

歲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章 章 章 章 章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具

具

附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陣亡之理由日期種類地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 身故官兵應將死亡證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營內應署名蓋章者簽寫職銜姓名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除類推

七 翻印此項證書格式其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職階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原 業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 考
						祖	父	兄	弟	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遺族人 具

(乙) 續調查表(原籍遺族填報)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二 遺族領袖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復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 則

第10期 3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族					原業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祖	父	兄	弟	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則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附表)(續第九號)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祖	父	兄	弟									

具

(甲種調查表經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瞞情事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翻到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奢侈品品物表

甲種奢侈品

大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釋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裝璜裝飾並附贈品			同上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紙牌除外)			同上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 他用以照相沖洗快顯之機器並附贈品			同上	
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電報登記機印版文件機油印及其他 一切公事用機器			同上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理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贈品(工 作器具不在內)			同上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鐵箱及鐵門			同上	
八	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四三一至四三九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二之一部分 四四二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四四四之一部分 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皮革已製成或已飾者			(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四三一至四三九 七之部分四三九至四四四之一部分及四四四 三至四四四之一部分皆含此項皮革(五二 八)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 成或已飾者	
九	四四八、四六〇、五 八二之一部分	歐牙歐大牙(但各種象牙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歐牙及 歐大牙	
十	四七九、四九〇、四 八二之一部分 四八二、四八三、四 八四之一部分	鑲木香水沉香檀香并各種有香氣的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未列名之 馨香	
十一	二二六、五八二之 一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二	二二四、二六三、二 六四、二七五及五 八二之一部分	冰菓			五八二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三	三〇七					

甲種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李景曦朱文鑫強一鳴許心武宋希尙奚定謨趙錫恩沈百先沈君怡李祖範爲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接收改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呈請任命吳榮鑾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徐鼎年爲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沈怡爲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長沈毓麟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胡鴻基爲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長黃栢樵爲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朱經農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朱炎爲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長李協爲上海特別市港務局長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黃慶瀾爲上海特別市公益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鉅爲南京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江屏藩爲福建印花稅處處長徐惟一爲安徽印花稅處處長潘竟爲浙江印花稅處處長戴恩浩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爲粵海關監督沈玉仲爲鎮江關監督葉紀元爲揚州關監督張傳保爲浙江海關監督徐東堯爲歐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應即改組爲浙江省政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戴傳賢王寵惠馬超俊王世杰虞利德爲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敏剛爲江蘇菸酒事務局長蕭鑑爲浙江菸酒事務局長盧家駒爲福建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乃揚爲兩淮鹽運使周駿彥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周雍能張秋白李宗仁劉復何世楨李因馮玉祥柏文蔚陳調元王普王天培馬祥斌韓安管鵬
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安徽省民政廳廳長周雍能兼安徽省財政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建設廳廳長李宗仁兼
安徽省軍事廳廳長劉復兼安徽省司法廳廳長何世楨兼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李因兼安徽省農工廳廳長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不廉吳醒漢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馬超傑爲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元植兼貴州省民政廳廳長彭俊兼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周西成兼貴州省軍事廳廳長竇覺蒼兼貴州省司法廳廳長周恭壽兼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傅啓鈞兼貴州省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人傑蔣中正馬敘倫顏大組蔣夢麟程振鈞阮性存李伯勤周鳳岐蔣伯誠陳希豪陳貽懷邵元沖馬寅初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任命馬毅倫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顏大組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周鳳岐兼
浙江省軍事廳廳長阮性存兼浙江省司法廳廳長李伯勤兼浙江省土地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翰中爲安徽全省菸酒事務局局長郭泰楨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祥夫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聘任書

聘任那文爲國民政府高等顧問此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命令

訓令

爲恢復盧光功吳國榮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並取消通緝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廣東省黨員吳國榮呈稱爲共黨誣陷亂命通緝請准將案撤銷等情查共產黨陰謀危害本黨對於本黨忠實黨員靡不構辭誣陷上訴人及謝英伯蔡薌林盧光功等被廣東省政府之通緝係根據澳門支部之報告指上訴人等存在澳組織對赤救國大聯合之舉究竟該支部所繳抄函大綱願書宣誓書等是否由於上訴人等所製毫無明證就上訴人等當日確有此種組織亦屬一種純粹反共行爲現在清黨期間按照本黨部九十七次聯席會議凡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者應恢復黨籍之決議對於吳謝蔡盧四人仍應撤銷原案經本會議決定辦法如下(一)撤銷廣東省黨部原案恢復盧光功吳國榮二人黨籍(二)恢復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三)函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撤銷對於吳國榮謝英伯蔡薌林盧光功四人之通緝令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監察委員會議決第三項迅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應通緝究追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詹菊似莫子材等控告彭澤民許甦魂勾通前駐粵辦事處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至六十三萬元等情除彭澤民許甦魂二人前經本會咨請政府通緝有案今經本會十四次會議議決除名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三人仍應併案通緝請公決執行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嚴緝歸案究辦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併案通緝究追逃款藉懲逆黨而重公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修正所得捐條例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由中央組織部提出修正所得捐條例請核准施行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附所得捐條例二十份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六十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通過陳委員果夫提議之規定縣黨部縣政府之關係五則希查照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議決通過除通知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外並送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在案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並附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兩份即希查照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條例兩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一百〇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爲禁止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八月一日施行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卽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臨時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登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卽廣爲布告務於

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劃分國地兩稅及收支暫行標準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查我國國地兩稅從前因中央地方集權分權之爭議未能完全解決以致權限混淆性質不明茲遵奉

先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釐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又理由書一件於前日提交各省財政會議業經全體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再行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月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執行等語相應檢同原案油印品一件咨請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准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理由書及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前鮑羅廷煽起政變在廣州所下通緝令除朱卓文一人外一概取消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准伍委員朝樞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吳委員敬恆丁委員惟汾提議稱民國十四年秋末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代鮑羅廷煽起政變屢下通緝要人之令此次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菴李祿超鄧慕韓黃澤生周潤芝楊耀焜李朗如來呈言於共產黨逆謀未著之前忠實同志在報紙以中國不宜共產命題徵文鮑羅廷不俟徵文刊佈即將報社籍沒并將徵文者通緝云云本委員等查得諸如此類之荒謬措施至今尙未有人糾正而被緝者猶遭官廳監視實不足彰明公道故請於當時因刑案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予通緝到案以便法辦外(又與宋情形相同之人雖未通緝亦應法辦)其餘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政變在廣東通緝之人類皆被共產黨所冤誣伏望迅賜議決咨達國民政府並飭知廣東省政府將前下通緝之命一概取消實爲公便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交國民政府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廣州政治分會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保存南京聚寶門臺城等古跡令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〇號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廉泉送來關於保存古跡意見書一件內稱聞南京市政府以新都建設需費將標賣南京全城城垣城基化無用爲有用自屬良策查城之南門俗名聚寶門關闔三重氣象閎壯工程偉大爲全城各門之冠亦爲全國稀有之建築城北臺城一段尙爲六朝遺跡江南最古之建築似應仿照北京前門倫敦舊堡辦法保存不拆以留古跡並應責令承辦公司或商人加以修葺俾便登涉尤須酌留餘地建造公園一則在人烟稠密之地使市民得游息疏散之所一則在北極閣玄武湖畔使旅客得登臨抒懷古之思事屬保存文化永留紀念之舉尤爲中外文物觀瞻之所繫南京城周幾九十里留此區區當於經費上無甚影響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保存古跡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上海市府查明蔡建勛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公民蔡鶴汀呈稱呈爲擁護革命散發傳單被捕就戮請求撫恤而慰忠魂事竊鶴汀業儒現充上海徐家匯類思小學教員小兒建勛於高小畢業後迫於家境無力培植知救國須由實業遂令入上海新祥機器廠爲藝徒學成後今就遠大工廠爲夥冀博得工資用備婚娶沈氏已生二女今年二十八歲鶴汀年邁無能一家八口衣食住全賴建勛獨力支持並素崇三民主義宣傳黨綱不遺餘力尤富於革命思想痛列強壓迫軍閥威淫民無天日國將不國於是秉口誅筆伐之意擔任散發宣傳印刷物品於二月十九日民衆反抗軍閥同盟罷工之日與同事史阿榮在南市奮鬥散發傳單以冀喚醒羣衆打倒軍閥不期爲淞滬戒嚴司令部偵探捕去解赴龍華不及營救僞而戒嚴司令李賊寶章已將建勛史阿榮梟首示衆懸首通衢嗚呼慘哉痛矣烈士喋血不可爲榮但死者已矣生者難堪况鶴汀年邁上有八十餘歲之老母下有寡媳及弱小孫女僅恃小學教員之微薪何以度日茲值東南大定政府成立痛小兒建勛被害未克享此幸福抱恨終天惟有請求政府照撫死難家屬例酌給津貼俾維生計而資度日惟望國民政府諸委員俯念小兒建勛因公被害大發慈悲逾格矜恤務懇准予撫恤若干年指定地方給領并請將建勛之名列入先烈祠以慰忠魂是否可行統祈察核批示祇遵不勝頂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徵收田賦超過正額數倍令江蘇省政府查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是爲田賦驟加羣情駭異叩乞明令示遵以免滋生誤會事竊以本縣徵收地丁銀兩向分上下忙兩次按照省訂通例每兩應徵大洋一元八角合之帶徵四厘徵收費暨經縣行政會前後議加各項附稅名目甚多總計每銀一兩人民須完納大洋三元二角零此歷年徵收地丁銀大概情形也又前去兩年上下兩忙均預徵翌年份每兩大洋伍角乃迄未踐信歸還現奉縣令開徵本年地丁價格上下兩忙並收又突於正附各項外每兩再帶徵大洋三元實超過正額定制數倍前去預徵之款又不提及其如何歸還不知是否國民政府暨省政府頒定新章抑係縣製訂單行法該款彙集成數是否省政府或國軍司令部提解備用抑用於縣地方何項公益民衆懵懂不明底蘊查本縣前去兩年秋收均淡民憫已鮮蓋藏益以今春逆軍入寇駐經數月粮秣悉取之閭閻捐款更難及小戶加之匪兵到處搶掠民窮財盡綜計全境市鄉區損失實達二三千萬元之譜如此浩劫曠古未聞幸賴國軍蒞臨逆衆潰退鄉民始各歸家拮据捩擋前縣長許游任未久未遑問民疾苦於地方情形自多隔閡伏思納賦爲人民本分如關於國家定章或爲省政府統籌全局策劃通行民力縱極凋敝義務所在夫亦何辭惟是加征之數逾於正額而用途未見公布

於民生竭蹶之時何能勝此担負羣情莫知所惜衆意決推金甲等代表陳情叩乞鈞政府鑒核俯賜示知本省征收田賦有無新法頒行該縣特征巨款有無依據其用途何若俾衆周知以祛誤會而堅民信不勝禱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征收地丁向有定章究竟該縣是否額外徵收事關國家威信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通緝叛黨叛國之馬典如陳蕃等十人令總司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 政 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爲馬典如陳蕃等十人叛黨叛國破壞美州黨務業經議決准予除名通緝請公決執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除名通緝馬典如陳蕃陳卓然麥堅石黃璧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尙志李奕振游才等十人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即將馬典如陳蕃陳卓然麥堅石黃璧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尙志李奕振游才等十名一體嚴密緝拿務獲解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取消黨員陳良通緝令令總司令部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五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 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據黨員陳良呈始終信仰三民主義枉被通緝懇予撤消又據第六軍十九師二團指導員汪德龍等聯名呈明陳良確係忠實信徒各等情查陳良尙無共黨證據及叛黨事實經本會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希提出公決賜復等因當經本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部 轉飭所屬即將陳良通緝原案撤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通緝慘殺古巴黨員趙良之凶犯黃吉甫趙鳴仔等五人令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嚴密緝拿懲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七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蔣中正
廣東 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該 總司令部 呈稱爲呈請事現接華僑協會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中國

國民黨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函稱以據夏灣拿分部函稱趙良同志慘被致公堂兇犯黃吉甫趙鳴仔李
屈志陳錫昌林柏等殺斃請轉請政府將該兇犯五名緝拿槍決以慰海外同志等由准此相應將原函連同
兇犯名冊送達鈞部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初黨誼等由併附送古巴總支部原函及兇犯名冊共一本准此
查此案係發生海外詳情無由查悉但查閱該古巴總支部原函內有海外部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函復俟該
趙良慘案兇犯解回轉請政府嚴辦等語似海外部於該案原委知之較詳接准前由除函復暨函中央海外
部查明見復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計附呈
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一本到府當經函請中央海外部長蕭佛成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兇犯黃吉甫等殺
斃請政府將該兇五名緝拿槍決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抄錄古巴總支部來函及兇犯名冊乞核示祇遵呈一
件奉批候交海外部查復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兇犯黃吉
甫等係致公黨人而致公堂已成為反革命之團體奉陳逆爛明為總理平日摧殘本黨不遺餘力以致黨務
進行大受影響此次兇犯黃吉甫等惑不畏法竟敢殺斃古巴黨員趙良如此橫暴罪所當誅亟應將該兇犯
五名緝拿嚴辦以儆逆徒而慰同志希切實辦理等由前來自應迅予照辦除令廣東省政府通緝嚴辦外合行抄
錄原函名冊令仰知照即將該兇犯黃吉甫等五名嚴密緝拿務獲歸案懲辦以肅黨紀而儆兇頑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原函名册略

爲供職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令各機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經伍委員朝樞提議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業於第三十三次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自九月一日實行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接准天字第七號咨開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一案業已飭令財政部切實進行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決議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古委員應芬伍委員
胡樞臨時提議請將第一百十三次政治會議議決之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經議決通過除
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准中央組織部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五條令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因權限未明往往發生糾紛於進行上諸多窒礙現經本部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五條提出第一百〇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將原案印發希即查照并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等由並附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文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定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一份

-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四) 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爲令各省政府呈送前清府廳州縣志及民國紀元後重修之縣志以備參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我政府自出師北伐日漸發展統一全國指顧間事將來關於建設各種政治在在需有材料參考所有各省通志及前清時代之府廳州縣志民國紀元以後重修之縣志與各省各種新舊比例地圖應令各省政府彙送前來以應將來因俗施化因地制宜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即將上列各種志書地圖搜集彙送到府以備參考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各省政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每多越級逕達實屬不明統系當經剴切布告飭各依照規

定程序辦理在案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仍多越訴事件處理既嫌隔閡批答亦感繁難若不再加取締勢必案牘叢脞輾轉廢事殊非整齊畫一之道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有一定範圍職權攸分自不容稍有踰越用特重申禁令嚴飭切實遵行着由該省政府迅即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有呈訴事件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應予逕呈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須遵法定程序各向該管官署聲請不得越呈俾清界限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政府概不批答亦不受理以重職權而嚴禁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議決六項令江浙省政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七號

江浙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派委員一人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派陳委員果夫出席等因並經分行在案茲據陳委員果夫報告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案六項(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受兩省政府之指導監督(二)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治水測量及工程經費由中央撥付(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工程區域

仍照國民政府之規定(四)在治水工程未開始以前治標工程及其經費由兩省政府主持(五)江蘇江海塘工及其經費由建設廳主持(六)太湖濬墾局事由中央政治會議解決請鑒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撫卹雲南特派員鄧泰中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卹金五百元令財政部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遵令請卹仰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公函天字第七二〇號開逕啓者現據委員會發下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甯肇禍鄧特派員泰中為國遭難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電一件奉諭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卹並飭外交部交涉等因除由政府明令追贈上將並發給治喪費暨分函外相應抄同明令及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雲南特派員鄧泰中此次由潯來甯被日輪南陽丸開輪時不鳴氣笛不予警告致遭覆舟沒頂之慘除奉鈞府已交外交部嚴重抗議外遵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給該故員鄧泰中一次卹金捌百元遺族每年撫金五百元統乞飭由財政部發給祇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令撥治喪費一千元在案茲

據前情除指令並轉知該故員家屬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浙江省政府查明黨員張田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殉國黨員家屬王月秋呈稱呈爲申敘死難事略請求撫卹事竊先夫張田字指南籍貫象山曾負笈東瀛少懷大志以推翻滿清還我漢族自由爲己任故歸國後卽與陳英士莊心如諸同志努力革命工作赴湯蹈火茹苦不辭迨後民族革命告成先夫在褚輔成同志處膺省署總務科長之職聞雞起舞此志不渝嗣後袁賊稱帝國體沉淪先夫日擊時艱憤填膺卽與同志等暗商所以傾覆袁賊之計私約死命同志謝飛林呂衡等十餘人意欲續攻製造局暗造炸彈運往湖州紹興等處機事不密被偵探陳子文報告不幸被執押護軍使署鄭汝成處提訊數次非刑弔打定欲先夫供出同志名冊而先夫矢口不言惟忍受聽死而已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初八日在製造局西柵門外慘遭槍斃年三十歲當時月秋奔葬之餘瞻思前後痛不欲生所以不卽殉先夫於地下者竊悲先夫壯志未酬驟遭不幸蓋欲有待以竟先夫未竟之志故也今幸革、將告成功凡爲黨旂而流血者概在表揚之列先夫奔走革命十餘年傾家蕩產奮不顧身卒至流血

而死爲國殉難事跡昭然獨存未亡人顛沛流離無家可歸言念及茲曷任痛傷用特申敘事略具呈上請鈞
座念同志奮前烈士之幽光優予撫卹贍其身後並速賜工作俾月秋得繼先夫未竟之志効黨國微末之
勞戴恩戴德生死兩感迫切陳詞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情殊堪憫惟事在民國三
年本政府無案可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實具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取銷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令各機關及交通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各機關
交通部長王伯羣

爲令行專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
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窳敗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滙甯欠息外
人有管業之責言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爲理勢所
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爲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効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
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迭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
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挹彼注茲

無裨公款勾串朦混轉滋流弊減營業之收贏案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各綫渺渺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爲繼卽就滬甯一路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票損失之數已知報紙所載幾達三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盡國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留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度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請發免費車證者亦紛至沓來甚有持一免費車證而私自攜帶四五人者車座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地誠足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竊以爲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覲面磋商實地查察實居少數今一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票者若是之多豈盡因公不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各路局有莫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雖各機關增購票之開支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國庫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本部爲廓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爲整頓行車秩序計爲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是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案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俾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提倡節儉限制宴會令各機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鈕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款項卷宗迄未交代令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四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迄未回松交代據情轉呈請予通令緝追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轉據松江縣縣長曹鑄呈稱竊查張前任離職之際將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携去且前有溫吳楊各任交代未結縣長抵任後即檢各項卷宗審核殘缺居多所以奉查前任徵存未

解之款竟難着手是非飭令張前任衛歸還卷宗回松交代無從辦理該知事張衛現在何處遍詢他人皆不明瞭茲查得張前任衛字鹿笙京兆寶坻縣人二科主任錢聿聲浙江紹興縣人會計王麟祥字秀峯直隸保定縣人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衛於本年三月間離職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既據現任曹縣長查復被該前知事一併携去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尙未回松交代該前知事究在何處亦不知悉顯係携款潛逃殊屬胆大妄為自非從嚴追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嚴緝究追并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各廳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飭屬一併嚴緝務獲解蘇追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衛離職已久迄未交代臨行時復胆敢將款項及收解等重要卷宗一併携去避匿無蹤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緝究何以肅官方而重公款除指令江蘇省政府嚴行緝究外合亟令仰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併協緝務獲解蘇法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整頓改良南京市電話以利交通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七號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爲令遵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呈請專案據南京特別市工務局長陳揚傑呈稱案據國立東南大學蠶桑試驗場主任常宗會函稱查電話之設原爲便利交通乃南京電話局每次打電話竟有經五六分鐘之久而不能通電話者本日上午八時因有要公欲與市政府通話無法接綫似此腐敗情形亟應從速整理電話乃屬貴局直接管轄機關特將腐敗情形直陳左右應如何整頓之處卽希立刻實行等情據此竊查電話之設原爲靈通全市消息起見今據該主任所稱實屬腐敗已極若不加以整頓殊爲市政之缺點查電話本屬職局公用課所管之事現在既未收回實亦無法過問應請鈞府從速收回以一市權而資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電話之設原爲傳達消息便利起見若辦理不善于交通大有妨礙惟查此項機關直隸於鈞府交通部管轄擬請准予劃歸職府接管以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既隸屬交通部應候令行該部整理改良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六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爲中央大理院尙未組織擬組織該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上訴案件並擬具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司法部卽將成立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司法一端規定四級三審所有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及不服高等審判廳之裁決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向以大理院爲終審機關現在革命進程中北政府大理院已經推翻中央大理院尙待組織是上述各案無從上訴其法律關係即無從決定殊失保障人民權利之意現時本省函待上訴案件爲數甚夥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法務進行之處伏乞鈞示祇遵再職會爲權宜救濟起見擬組織安徽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前項上訴案件俟中央最高法院組織就

緒即行取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組織臨時大理院總檢察廳各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略

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據司法廳長陳融轉呈英德縣法院郵電稱該院檢察官謝豪平日主持正義爲
共產黨所嫉視致被槍斃請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卹金令年給遺族卹金四百元並三
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照數撥給卹金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司法廳廳長陳融呈稱五月十日職廳據英德縣法院郵電該院檢察官謝豪於四月二十六日被英德縣人民團體聯合會委員韓毓濤等槍斃隨據謝葉氏呈稱竊氏本月四日接英德分庭電稱四月十六日反動派軍隊勾結土匪佔踞縣城於四月二十六日組織人民縣政府將氏夫謝豪槍斃等語痛聆之下悲慘莫名忖氏夫歷任法曹廉潔自矢平日既無擔石之蓄祖遺復乏負郭之田此次在檢察官任內無辜遇害身後蕭條更兼上有白髮老母下遺黃口弱女一家數人無以資生除由英德分庭呈報外泣懇鈞廳准予格外恩卹並予轉呈省政府援照因公殉難之例從優給卹俾慰幽魂而安孀孤則存沒沾恩靡既矣各等情據此復據報告該員被難時不爲強暴所撓故身受數彈死事甚烈等語職廳復查該已故英德縣法院檢察官謝豪平日主持正義已爲共產黨所嫉視此次於反動派佔據縣城秩序紛亂之際猶能不避危險忠心職守致遭戕害兼以身後蕭條遺孤尙穉核其情節殊屬可矜自應按照因公致死之例呈請給予撫卹查民國三年文官卹金令第四條文官在職(中略)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檢察官在職遇害核與第十七條第一款因公致死及第十八條職務上罹險致死之情形尙屬相當擬懇鈞府准予依照前令規定從優議卹給與其妻謝葉氏領受以示體卹除仍另文呈請緝兇究辦外所有職屬檢察官謝豪因公遇害擬請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情呈候鈞府察核施行再查該檢察官本職

俸額爲一百二十元依照給以俸給六十分之十暨增給郵金三分之一計算應爲年給遺族郵金四百元并三月俸額之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故檢察官謝豪被反動派槍斃核與文官郵金令各條相符惟查民國三年公布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呈請撫卹例須大總統核准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辦在案現奉函復仰轉呈國民政府撫卹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代理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劉裁甫

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三號

令中央法制委員會

呈稱該會委員應照何級支薪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該會委員每月發給津貼三百元其兼職者領夫馬費六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原呈

謹呈者竊查敝會成立將已三月初因文官俸給表未經中央頒布故經常預算迄未編造會務進行時感不便現查鈞府對於以前之文官俸給表雖已修正惟敝會委員是否照簡任職支俸及應支何級未奉明令規定編造預算仍無依據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將敝會委員支俸等級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司法財政教育各廳等組織條例規程及省政府常務委員集會通則請鑒核
公布由

呈及條例等均悉候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彙擬通則再行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奉鈞府令開查省政府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單行法者亦應呈報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各廳遵辦去後茲據司法財政教育各廳先後呈送組織條例並江蘇教育廳督學縣教育局又縣督學暫行條例各縣建設局規程等件請為核轉各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省政府常務委員集會通則一份一併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公布至此外軍事民政建設各廳組織條例等容俟呈送到府再行轉呈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規程通則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呈復奉令通緝浙江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一案已分令民政水警兩廳
飭屬一體協緝解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據浙江政務委員會呈為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請明令通緝追
繳等情除分令外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水警兩廳飭屬一體協緝解
辦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呈報范軍長石生懇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一案已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長范石生呈稱呈爲呈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事竊雲南自唐逆繼堯盤踞以來暴斂橫徵窮兵黷武人

民因不堪於專制威迫之痛苦起而自衛反抗苛政唐逆竟目爲犯上作亂派遣爪牙肆意殘殺查抄家產由是而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其數奚止千萬今幸天奪其魄元惡喪命被害家屬迭來請求代爲呼籲申訴情詞懇切不忍坐視查民主國家人民有罷免官吏之權限軍閥擅作威福人民起而反抗實屬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現在唐逆既誅天譴所有從前枉被查封之人民財產應請令飭雲南省政府迅予查明發還俾得各安生業并許人民自由呈報以免遺漏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暨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

呈爲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爲大學院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為大學院院址事竊大學院為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現在百端待理亟應早日組織以利進行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為有清同治年間就明故朝天宮遺址改建背山面水高明爽垲居城之中重屋複欄規模齊整以之改作大學院院址極為適宜擬請特予准將該項房屋全部撥歸大學院應用先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接收俾便著手修繕尅日完成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令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呈據南京杭州兩造幣廠呈繪 先總理像幣圖樣八種轉請採擇示遵由

呈暨圖樣均悉圖樣已選定一種惟

總理遺像應另覓省真者用攝影轉版法攝移模上上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八字年分須改在後面餘依圖樣辦理選定圖樣附發餘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各省銀幣沿用袁像前經政治會議改鑄先總理像幣旋准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先總理像幣鑄模尚需時日目下洋釐高漲現洋缺乏准暫用民國元年先總理紀念幣舊模先行鼓鑄一面從速鑄刻新模藉垂永久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本部令行各造幣廠遵照在案茲據南京杭州兩廠先後呈繪幣樣到部所呈繪圖計分四種究竟應採何種方為合式事關幣制流傳久遠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連同圖樣呈請政府俯賜採擇指令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圖樣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代理財政部長占應芬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東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簡荐任各職人員清冊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覆事現奉鈞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荐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備核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將職府暨所屬各機關簡任荐任各職人員備列清冊具繳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清冊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呈一件爲呈復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中央紙幣辦法六條通令上游延建各

處遵辦地方業已安謐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甌縣商民協會代電稱建甌自中央紙幣流行後現金吸收殆盡茲奉令停用全縣破產危象環生乞速設法救濟以維現狀等情據此查中央紙幣既經停用該商會又稱危象環生究竟金融情形如何應如何救濟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我軍入閩携有中央各種紙幣於上游延建各處市面行用尙稱便利近因奉令停止行用各商民大起恐慌迭據建甌建陽南平各縣黨部及地方團體紛紛電請設法救濟業經福建行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辦法六條通令遵辦現在地方業已照常安謐奉令前因理合照錄辦法六條具文呈復鈞府察鑒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條文略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為司法部長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轉該省建設廳成立後至六月十五止政務工作暨進行計劃表請鑒核由

呈覽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報江蘇建設廳成立以後至六月十五日止政務辦理情形檢送原表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呈稱案奉令飭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事考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一次案關考成本府將以此循名核實覘治績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政務辦理情形於六月份起每半月一次報由本省政府分別轉呈案關考成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竊建設廳自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原有江蘇實業廳全部而建設廳應辦政務不止實業一項但創設伊始有本為實業廳管轄而委託別種機關辦理者有本為別種機關管轄而收歸建設廳辦理者有受實業廳委託而急應改組者如南京電燈廠江寧鐵路局本係實業廳管轄自南京市政府成立因事實上之便利將該廠局暫委管理又第一工場印刷機器已由第一軍政治部使用此原有機關暫別種機關辦理者也江北運河工程局本為督辦制度建設廳成立水利應歸職掌範

圍於六月十四日委任胡樹緘爲局長令其刷新制度切實整理第二棉業試驗場正擬派員接收此別種機關應歸建設廳接辦者也昆蟲局原爲舊實業廳委託東大辦理者今以昆蟲局之意義爲昆蟲全部的研究農事所需求者爲害蟲的消除性質不同功用自別已派員接收改組此就原有委辦機關而改組之者也江蘇各種工場停辦已久上年經實業廳派員盤查並未澈底清理建設廳查閱卷宗見有多年糾葛迄未結束軍興以後各場率以兵災爲藉口恐有匿款誑報之弊已委沈庸接管絲織模範場及第二工場查出第二工場擅售貨物責令賠償此外各工場現正派員清理冀以廓清積弊樹之風聲一俟清理終了再籌整理辦法其次各種農場現尙繼續開辦業經請撥款項暫予維持一面派員調查徐圖擴充其餘通令防螟禁食田鷄分飭各縣專員辦理以洗從前敷衍粉飾之弊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由廳掣其綱由縣分其責創設各縣建設局以爲建設縣政之機關業已規定章程定期考試建設廳組織注重技術特立設計委員會以網羅專門人才已經先後聘請于基泰康時振孫恩馨等爲委員均係歐美畢業學驗俱優建設廳成立月餘凡諸措施不過粗具大綱此後自當積極進行以仰副 總理注重農工以黨治國之政策此建設廳成立以後六月十五日以前之政務辦理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具文呈報鑒核轉呈等情並附呈政務工作表進行計劃表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工作表及計劃表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福建省政務委員代主任陳乃元等

呈一件為經政財聯席會議議決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請察核示遵並令行全國

各關稅釐金局卡知照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董事會代表葉滯呈請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以示鼓勵

等情當經提付政財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該公司出品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示獎勵免稅年限以該大學等開辦期間為限一面呈請中央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該公司捐貲興辦教育深堪嘉許自應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資激勸除呈報福建臨時政治會議並分令福建各關稅釐金局卡遵照辦理外理合黏抄原呈具文呈請察核准予令行全國各關稅釐金局卡凡該陳嘉庚公司所出貨品通過各地概與免稅並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主任陳乃元

福建財務委員會代主任兼財政處代處長陳亮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俾有遵循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起草提出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仰祈察核事案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建設廳提議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是否參照廣東辦法抑暫援舊例辦法并請迅將新條例議決頒布等情當經議決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暫照廣東辦法辦理但有特別情形廣東辦法不能適用時得仍援照舊例辦理等因查江蘇爲工業發達之區現在爲我政府革故鼎新之際新舊公司請求註冊紛至沓來雖經議決暫照廣東現行公司註冊辦法及酌援舊例辦理究屬一時權宜之計除令知建設廳外理合錄案呈請政府俯准將前項條例迅賜制定頒布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五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及單表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單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徵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五月份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暨蔣總司令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單表略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六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呈據司法廳長陳融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備查仰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迅即補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司法廳廳長陳融呈稱呈爲呈請察核轉呈事竊查改造司法制度本爲利便人民起見前司法部所頒各條例大旨尙無不合惟細目過於疏略遂至窒礙難行案件之進行因而停頓自應亟予修正以便實施至新法制施行後其由地方廳改爲市法院者原日所受理之第二審案自可依照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而改爲縣法院者則不得因人數不足不能採用合議制且值有審判官應行迴避之情形時尤感不便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似應予以變通以期適應此外徵收民事執行費數額係依照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而強制執行之結果當事人所得實益額未必能如訴訟目的物價額之多若徵收數額既採高率而徵收標準復以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則當事人因執行所得實益額必至於繳納執行費後所得無幾殊非保護當事人之道亦應酌量修改當經擬具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飭

在案五月二十一日接准函復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國國民黨特別委員會函轉該廳呈送修正改良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請核示遵一案并據該廳將擬就修正司法各種辦法呈送請予核示前來業經本會議決交由秘書處審查修正去後現據秘書處審查修正呈復核議前來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連同油印該廳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本會秘書長審查修正報告書一件函送貴廳希爲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外理合將修正暫行辦法錄呈鈞府察核備案并乞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備案等情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各二件到府查新法制施行條例未據該廳前任廳長徐權伯呈繳到府職府無案可查據呈前情除令該廳迅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補繳二份以憑存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修正新法制辦法呈請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裁甫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應請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茲檢同原提案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警察文官兩項郵金應候另行提交法制委員會規定再明令頒行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財政廳張兼廳長壽鏞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案當經議決應請示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等語除錄案令知外理合檢同原提案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原提案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三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製定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製定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

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咨鈞府公布在案現在已屆發行之期款領期迫籌募手續殊為繁瑣亟應訂定發行規則俾資遵守業經分別擬定通行查照理合照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一份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佈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捌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玖拾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

款時照數預扣

-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會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同保管之
-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息
-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緘戳以資證明
-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後彙送財政部核銷
-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付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口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購券人收

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 (二) 獨立應募能滿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 (三)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獎章
- (五)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褫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條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為限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為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查催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價不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五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繕呈恭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於民國初年頒布且係由前清郵傳部章程遞嬗而來施行二十餘載核其內容頗有不甚妥洽難合現情之處亟應修正以期盡善而資適應除將原章各條文字修正外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繳納補照費及册照費均係根據當時物價而定現歷時既久造船材料之價格有已增倍甚者其有增至十倍以上者查鐵路及郵電各費視前數年均已大增卽就航業而論票價水脚莫不倍漲於前則此項應納之費倘仍率由舊章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嫌且分類標準亦欠精當各項噸數懸殊而收費遞加五元尤失平允經按照現情酌量增加擬卽以此項增加收入之一部分撥充教育航務人才之經常費每學年計可造就航業人才百人以上是取之於航商者仍用之於航商衡諸權利義務平均之說似無不合將來人才輩出航業必超發達以及現在各輪重要船員如船長大副二副機師引港引江等須假手外人者至此亦可盡易華員不獨挽已衰之航

權更有裨國民之生計本部對於航政負有扶掖提倡之責此舉似屬適應時代之需要所有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緣由除已部令公布外理合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輪船名稱
 - (三)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機器種類
 -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航線圖說
 - (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九)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四)設立之年月日(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七)營業之期限(八)所置輪船之數(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

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

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推廣行駛航綫(二)開闢碼頭(三)更換輪船名稱(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船隻轉售或
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
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三)五十噸至百噸六
十元(四)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五)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六)千零一
噸至二千噸二百元(七)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八)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
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情註冊領照逾期未領
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議決該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抄呈條例呈請鑒核批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蘇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案經議決抄具條例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提議江蘇銀行發行紙幣案當經議決由財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討論等因在案茲於七月十二日省政府第二十四次政治會議財政廳報告遵擬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請鑒核等情復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等因理合抄具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

- 一 江蘇銀行發行額以現印兌換券一百八十萬元為度
- 二 江蘇銀行對於發行準備應設立發行部完全獨立不與營業金相混準備金額如發行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現金十足準備在五十萬元以上得以現金七成暨國民政府庫券或有價證券三成（以市價折合）為準備金
- 三 準備金集中於上海總行專庫存儲由財政廳監督辦理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 四 江蘇銀行應將發行額準備金額按旬列表送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
- 五 本條例由財政廳呈由省政府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暨財政部核准公布將來如有修改亦由廳呈省政府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任免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事屬可行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查公安局所以補助地方行政關係綦重從前一切地方警政辦法既見紛歧人選又無標準似不可無具體規劃以求澈底更新茲擬訂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任免條例理合分別繕印備文呈請鑒核並分呈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全部通過等因除錄案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條例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

第三條 各縣於繁盛市鎮設公安分局各分局所管區域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前項分局支局須將設置必要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

第五條 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偵緝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助理一人至二人但事務簡單縣區得將行政偵緝并設一課其事務較繁之縣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二)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事項(三)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四)關於徵收捐稅及會計庶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務事項(五)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七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戶籍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四)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之取締事項

第八條 值緝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偵查逮捕事項
- (二)關於審判違犯警章及取締有碍公安各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訓練內外場功課等事宜得酌設督察員教練員各一人

第十條 各分局支局各設局長一員雇員一員至三員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受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十二條 各分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三條 各支局局長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四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官辦理

第十五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商承縣長會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公安局經費以原有縣警費充之如須加增雜項稅捐應擬具計劃商承縣長會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公安局為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本縣警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任免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之任免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核各分支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縣公安局局長暫委代理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公安局局長

-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曾任本省荐任警官實職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 (三)曾任少校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
- (四)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公安分局局長

-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曾任本省委任警官實職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 (三)曾任尉官以上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
- (四)現任巡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考試及

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公安支局局長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并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現任警察機關佐理人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曾充尉官軍職確有警察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四)現充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縣公安局課員督察員教練員之資格比照分局長助理之資格比照支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遴員充任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七條 縣公安局局長及各分支局局長之考試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用爲公安局局長各類警職或已經任用者應予以免職處分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四)曾受刑事處分者(五)曾受奪官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六)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七)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八)有精神病者(九)曾經宣告破產者(十)嗜吸鴉片者(十一)年力就衰不勝職任者

第九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七一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至特派委員一層仰即開單請簡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委員以專責成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咨鈞府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九條內載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又第十條所開保管委員其第一項列有中央特派員三人各等由現在此項庫券已屆發行之期本部正在計劃推銷辦法俾於期內一律銷竣惟基金保管委員會關係重要似應釐訂章程派員組織以昭妥慎除分函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等各機關推舉代表外理合將訂定該委員會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乞迅賜派定委員三人俾專責成伏候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紙

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本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咨

為咨復事案准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會發下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為擬具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檢同原呈函請核議等由常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為國地兩稅收支暫行標準草案已明令公佈施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國家地方兩稅收入支出暫行標準草案並理由書經議決通過執行檢同原案咨請公布施行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各機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已經公布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裁撤廣東等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增加入口關稅稅率一節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當由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送請議決執行檢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除已將各條例明令公布外相應檢還原附件咨復

貴會請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本部前奉國民政府令轉鈞會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八月

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增加入口關稅率分別征收等因奉此遵即依據

先總理主張廢除釐金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精神迅行籌備惟以爲時甚迫手續繁重深恐商民未及週知迭經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當由本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連同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提交關稅自主委員會分別討論修正通過理合將以上議決各件恭摺錄陳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並附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並附簡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決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速同附呈各件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計咨送財政部所擬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佈告一件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一件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一件出廠稅條例一件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附簡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爲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議決六項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省政府查照咨復中

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陳委員果夫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報告第二次議決案六項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當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查照矣相應咨復貴會議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電文

●復汕頭市黨部等取消船舶捐事已交財政部辦理電

汕頭市黨部潮梅黨務視察員辦事處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汕頭市農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汕頭商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均鑒江電悉取消船舶捐事已交財部查明辦理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國民政府鈞鑒前奉陽電當以指揮北伐軍事不克躬赴鈞府曾經電陳並請李鳴鐘同志代表玉祥出席軍事委員會登蒙俯察玉祥送膺重寄深愧軀材黨國多事謹當奮勉期補萬一務請指導庶有遵循實爲厚幸肅電陳謝敬祈察核馮玉祥叩有

●張之江鹿鍾麟謝特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之江鍾麟謬蒙鈞府特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聞命之下深懼弗勝使命所驅敢不努力伏祈訓策時加俾有遵循無任幸感謹電肅謝敬請察核張之江鹿鍾麟叩有

●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促進湖南清黨會推舉戴成炳爲請願代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中央清黨委員會總司令蔣總政治部鈞鑒旅粵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上海旅滬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均鑒敝會組織情形已電呈報在案關於湘省清黨善後事復極待請願政府推舉執

行委員戴成炳爲赴甯請願代表准於巧日起程交寧敬盼賜予指導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
從漢湖南清黨會叩禱印

福建國貨公會等請依期實行裁釐加稅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中央財政委員會均鑒釐金弊政久爲民害此次我政府毅然裁釐加稅決定八
月一日實行閩商迭聽之下鼓舞歡欣惟懇依期實施以蘇民困黨國幸甚福州總商會福建國貨公會叩感
印

佈告

國民政府爲九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宣告關稅自主佈告

天字第八號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運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斬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上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與革均係

先總理素所主張並指導實現革新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佈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此佈告

批

●批楊周氏請照少將陣亡例撫卹其子錦龍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具呈人 茂名孀婦楊周氏等

呈一件為伊子錦龍秉承

先總理主義歷著戰功自共黨侵入後構陷被拘去年六月間乘總司令北伐時將其謀害
現值清黨時期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榮釋伊子錦龍慘死請主持公道准照陸軍少將陣
亡例從優議卹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候呈復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事竊氏青年孀守育有二子長名錦龍次名
錦堂均係弱冠從戎投身革命自反正以迄討袁護法援桂討賊諸役歷著戰功分膺旅長團長之職乃次

子錦堂先於民十二年六月間奉

先大元帥命禦敵北江陣亡馬口氏痛子情深原難自己然身為軍人出衛黨國馬革裹屍亦屬分內長子錦龍自伊弟陣亡後益努力奮鬥秉承

先總理主義歷戰東西北江迭著勳勞實為

先總理真正信徒國民黨忠實黨員乃於民十四年八月間突被扣留其時共產份子侵入黨內肆意搗亂致黨內不能統一忠實黨員多被搆陷故意加入種種罪名氏子錦龍亦為被誣之一始則責以報効軍費氏救子情急破產籌貸遵繳五萬元詎意仍被幽禁至上年夏歷六月間乘蔣總司令率師北伐不遑兼顧之際復將氏子錦龍謀害斃命人皆冤之但其時共產勢盛操縱政權氏惟有含冤啞忍祇將氏子屍領回殯殮撫幼稚之諸孤度衰病之殘年生無以養死無以葬現尙停柩於廣州北郊茲幸我政府主持清黨撥雲見天其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蒙榮釋氏子無辜既遭慘死尤在哀矜之列宜施贈卹之恩伏乞鈞府主持公道俯賜昭雪迅頒明令准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俾喪葬有費事畜有資以昭大公而慰忠魂存沒均感恩德兩便除通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又抄粘二紙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書

逕復客現據該氏呈稱氏子錦龍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等情前來當經

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總司令部核辦在案除函總司令部外相應函復知照此致茂名縣孀婦楊周氏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廣東省民政廳批第八二三號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長胡春林

原具呈人楊周氏呈爲無辜被害懇請明令昭雪由

爾子楊錦龍錦堂當時死事如何本廳無案可稽所請贈卹之處仰卽呈候總司令部核辦此批

六月九日民政廳長朱家驊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盧奎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任徐煥章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七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各項條例簡章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抄送條例三件簡章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委員會發下安徽政務委員會呈報該省舉行文官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委員人選擬具條例及細則

祈鑒核備案呈一件奉

諭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擬具劃一辦法等因除函安徽政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十號 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現為保障人民權利維持公債信用經

中央財政委員會決議設立內國公債臨時登記所將現在還本付息之各項公債辦理登記凡已經登記之債票一律准照原案辦理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特製定內國公債登記簡章公布施行此令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輾轉流通市面有年為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臨時

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彙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

照原案辦理

(一)五年公債(二)七年長期公債(三)整理六釐公債(四)整理七釐公債(五)金融公債(六)

十一年公債(七)十四年公債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給予

登記憑證為據

第三條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第一號

茲制定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并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于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

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

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收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

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復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

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

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告字第三號

爲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經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爲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爲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俟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為確定資格及畫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告字第四號

為通告事案查江蘇省管轄區域內各律師有已向司法廳聲請覆驗證書者業據該廳彙齊各案並連同照該廳原定簡章所呈繳之覆驗費一併呈送本部核辦在案現在本部所定換給證書及覆驗辦法業於本月三十日通告實行所有江蘇司法廳此次呈送覆驗各案俟審查後悉照通告內所開甲乙兩項辦法分別辦理其合於甲項辦法而原繳之覆驗費逾於現定換給證書費之數者應連同原呈證書及各項文件一併發還除俟辦理完竣另案通知領取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廣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當祈讀者曲予諒諒爲盼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其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失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其第九期第十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上海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尚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郵費定全年者加洋三角六分 定半年者加洋壹角八分 定三月者加洋九分 本埠減半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各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 (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 (三)定報收據由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 (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責償之責 (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 (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為憑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啓

本公報電話第一一九二二號